

98年11月5日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99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推薦甄試

招生簡章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9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編印

98 年 11 月

目 錄

| | |
|-------------------------------|----|
| 壹、修業年限 | 4 |
| 貳、報名資格 | 4 |
| 參、招生名額 | 4 |
| 肆、報名時間及程序 | 4 |
| 伍、報名費用 | 7 |
| 陸、招生系所別、報考條件、繳交資料與甄試配分與同分參酌說明 | 8 |
| 一、運動技術研究所 | 8 |
| 二、運動教育研究所 | 9 |
| 三、運動科學研究所 | 10 |
| 四、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 | 11 |
| 五、休閒運動管理學系碩士班 | 12 |
| 六、體育與健康學系碩士班 | 13 |
| 七、舞蹈學系碩士班 | 14 |
| 柒、考試注意事項 | 15 |
| 捌、准考證領取日期 | 15 |
| 玖、考試日期 | 15 |
| 拾、錄取及放榜 | 15 |
| 拾壹、成績複查(書面申請) | 16 |
| 拾貳、錄取報到作業 | 16 |
| 拾參、其他事項 | 17 |
| 附錄：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節錄) | 18 |
|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18 |
| 附錄三、准考證補發辦法 | 20 |
| 附錄四、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辦法 | 21 |
| 附錄五、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 21 |
| 附錄六、本校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 21 |
| 報名表件：附表一、報名正表 | 24 |
| 附表二、報名副表 | 25 |
| 附表三、相關證件黏貼表 | 26 |
| 附表四、考生簡歷自傳 | 27 |
| 附表五、在職進修同意書 | 28 |
| 附表六、工作經歷表 | 29 |
| 附表七、外國學歷切結書 | 30 |
| 附表八、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31 |
| 附表九、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 | 32 |
| 附表十、報名專用信封標籤 | 33 |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9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推薦甄試

重要日程

| 重要事項 | 日期 |
|----------------------|---|
| 簡章下載 | 98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起 至本校網頁「招生資訊」項目下載 |
| 網路線上報名 | 98 年 11 月 26 日 (四) 上午 10 時起至 98 年 12 月 4 日 (五) 下午 5 時止 |
| 郵寄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截止日 | 98 年 12 月 4 日 (五) (請寄限時掛號, 郵戳為憑) |
| 休管系初審結果公告 | 98 年 12 月 11 日 (五) 上午 10 時 |
| 考試場次及地點公告 | 98 年 12 月 16 日 (三) |
| 准考證領取 (考試當日報到時核發) | 98 年 12 月 19 日 (六) |
| 口試、術科測驗日期 | 98 年 12 月 19 日 (六) |
| 放榜 (公告、上網) | 98 年 12 月 29 日 (二) 上午 10 時 |
| 寄發成績單 | 98 年 12 月 30 日 (三) |
| 複查截止日 | 99 年 1 月 14 日 (四) 前寄達, 郵戳為憑 |

※本表所列項目如有變動, 以本委員會公告為準。

學校地址：11153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101 號

相關單位服務電話：總機：(02) 2871-8288 (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報名組：分機 1102 ~ 1104 (報名資格) 傳真：(02) 2875-3083

◎行政組：分機 7202 ~ 7205 (報名資格) 傳真：(02) 2875-2726

◎資訊組：分機 7502 ~ 7503 (線上報名系統) 傳真：(02) 2875-2123

學校網址：<http://www.tpec.edu.tw>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9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推薦甄試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2 至 4 年（以在職生身分入學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 2 年。）

貳、報名資格

- 一、凡國內外經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一）。
- 二、報考【舞蹈學系碩士班在職生】者，除需符合上述資格外，另需具備 3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且仍在職者。3 年以上工作經驗，係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至 98 年 11 月 30 日止。
- 三、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時間可計入同等學力之離校年資，但不列入工作經驗年資。

參、招生名額（共招收 30 名）

- 運動技術研究所：8 名。
- 運動教育研究所：5 名。
- 運動科學研究所：2 名。
-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2 名。
-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碩士班：3 名。
- 體育與健康學系碩士班：4 名。
- 舞蹈學系碩士班：6 名。

肆、報名時間及程序

- 一、採網路線上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 98 年 11 月 26 日（四）上午 10 時起至 98 年 12 月 4 日（五）下午 5 時止。
- 二、報名須知：
 - （一）郵寄報考及審查資料，請於線上系統報名完成後自行印出，並於 98 年 12 月 4 日（五）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出（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亦不受理現場報名。一經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所、組別及應考資格。
 - （二）所繳交之證件及記錄如有不實者，取消應試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 （三）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證件與授獎證明，請附影本即可）。

三、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建議使用中文版Internet Explorer 5.0以上，螢幕解析度1024x768



四、繳驗資料 (繳交之證件，一律不予退還)

(一) 繳交考生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乙式3張，分別黏貼於報名正表、副表及准考證上。(自行列印照片者不予受理)

(二) 報名繳交資料如下：

【報名資料請依下列順序排列，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請勿裝訂】

1.報名費繳費收據或低收入戶申請文件(附表九)。

2.報名正表(表一)。

3.報名副表及准考證(請勿撕開)(表二)。

4.相關證件黏貼表(表三)【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應屆生)】。

5.自傳(表四)。

6.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加蓋該校教務處章戳，應屆生須有大學3年成績】。

(運教所、運器所、休管碩班、體健碩班之一般生，須附成績排名證明書或具排名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7 學歷證明：(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即可)

應屆生畢業生：檢附學生證影本【98學年度第1學期須已蓋註冊章，正、反面影本各乙份，自行黏貼於相關證件黏貼表(表三)】。

大學畢業者：請繳交畢業(學位)證明書影本。

大學同等學力者：請參閱簡章所附【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並應繳交相關證件影本各乙份。

8.運動績優表現成績證明(依報考所別規定)。

9.進修計畫。

10. 審查資料(依報考所別規定)。

11. 相關簡歷(依報考所別規定)。

12. 將報名專用信封標籤(表十)填妥後黏貼於信封上，超過該信封部分恕不受理。

13. 與成績相關之書面審查資料，一經報名後不接受補件，如未繳交，則該部分成績以零分計算。

五、注意事項：

(一) 以在職生身分(須為專職工作)報考者，於報名時須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表五)正本(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及工作經歷表(表六)，若無法繳交者，僅得以一般生身分報考。

- (二) 男性考生須繳驗退伍令、國民兵役證明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若考生為服義務役（或替代役）之現役軍人請檢附99年9月15日前退伍證明，請於通知錄取後隨新生報到時一併繳交，未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考生須填具外國學歷切結書（表八），並最遲應於註冊時繳交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本（須含中譯本驗證），經錄取後另須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 (四) 申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資格者，除應填妥附表九外另須繳交相關證明影本。經本校審核通過後予以優待，若為通過者需補繳費用。
- (五)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之考生，若於考試當日須由本校對於考場提供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將安排考場事宜，聯絡電話：02-28718288 轉 7202~7205。

伍、報名費用（新臺幣 2,000 元整）

- 一、考生繳納報名費後，若因證件不全、報名表填寫不清或報考資格不符者，本校得扣除資料審查及報名處理費新臺幣 **500 元**，退還剩餘報名費（以匯票方式寄回）並拒絕其報名；如因此無法完成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凡為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請於報名時繳交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 三、本項考試不接受現場繳費，考生請依規定辦理報名。

陸、招生系所別、報考條件、繳交資料與甄試配分說明

| 運動技術研究所 | |
|--|---|
| 組別 | 運動績優生 |
| 名額 | 8名 |
| 報考資格 (須符合所列之全部條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院校之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2.運動績優表現: 曾參加奧運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錦標賽、亞運會、亞洲錦標賽、世界大學錦標賽、東亞運之亞奧運正式項目表現優異或其他特殊成就表現者。 |
| 繳交資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正、副報名表(表一、二)。 2.相關證件黏貼表(表三)。 3.考生簡歷自傳(表四)。 4.歷年成績單【正本】。 5.進修計畫。 6.運動績優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未繳交該部分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7.若報考人身分為在職、現役軍人、替代役男或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者,請依報名手續第三點相關規定辦理。 |
| 甄試配分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口試 40%</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運動績優表現 60%</p> |
| 同分參酌順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動績優表現 2. 口試 |
| <p>備註: 1. 射擊項目錄取生須自備訓練用槍枝。</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 應繳交之審查資料如未繳交者,該部分成績則以零分計算。</p> | |

運動教育研究所

| 組別 | 一般生 | 運動績優生 |
|-----------------------------|--|--|
| 名額 | 3 名 | 2 名 |
| 報考資格 (須符合所列之全部條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國內經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 98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 98 學年度內取得同等學力者。 2. 主修體育運動或體育運動相關科系，且在校學業總成績名列該班人數前 30%以內者(須檢具加蓋教務處戳章之證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院校之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2. 近年曾參加奧運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運動大會、世界錦標賽、亞洲運動會、亞洲錦標賽、東亞運動會、世界大學錦標賽或具其他相當特殊成就表現。 |
| 繳交資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副報名表(表一、二)。 2. 相關證件黏貼表(表三)。 3. 考生簡歷自傳(表四)。 4. 歷年成績單【正本並附排名】。 5. 專題研究計畫。 6. 研究著作、論文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如參與研習、獎狀、運動參賽紀錄等影印本)。 7. 進修計畫。 8. 擔任社團幹部 1 年以上之簡歷及證明。 9. 若報考人身分為在職、現役軍人、替代役男或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者，請依報名手續第三點相關規定辦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副報名表(表一、二)。 2. 相關證件黏貼表(表三)。 3. 考生簡歷自傳(表四)。 4. 歷年成績單【正本】。 5. 進修計畫。 6. 運動績優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包括國際競賽獲獎紀錄及其他特殊優秀表現紀錄)，如未繳交該部分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7. 若報考人身分為在職、現役軍人、替代役男或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者，請依報名手續第三點相關規定辦理。 |
| 甄試配分 | 資料審查 60% (包含專題研究計畫、研究著作、參考資料、歷年成績、社團表現) | 運動績優表現 40% |
| | 口試 40% | 進修計畫 20% |
| 同分參酌順序 | 1. 資料審查 2. 口試 | 1. 口試 2. 運動績優表現 3. 進修計畫 |

備註：1. 實際錄取名額視考生成績而定，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2. 應繳交之審查資料如未繳交者，該部分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運動科學研究所

| 名額 | 2 名 |
|--|---|
| 報考資格 (須符合所列之 1-3 條件) | 1. 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院校之畢業生 (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 2. 學業或社團表現優秀者。 3. 在校學業總成績平均須高於 80 分。 4. 以具有實驗室經驗者優先。 5. 如為運動績優表現者優先：必須為奧運選手 (現役)、亞運前 3 名 (現役)、職業運動項目全國排名第 1 名者 (如高爾夫等)。 |
| 繳交資料 | 1. 正、副報名表 (表一、二)。 2. 相關證件黏貼表 (表三)。 3. 考生簡歷自傳 (表四)。 4. 歷年成績單【正本並附排名】。 5. 進修計畫。 6. 擔任社團幹部 1 年以上簡歷及證明。 7. 資料、獲獎記錄、專業證照、考試證照、特殊表現，如具實驗室經驗者須附推薦函。 8. 運動績優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包括國際競賽獲獎紀錄及其他特殊優秀表現紀錄)。 9. 若報考人身分為在職、現役軍人、替代役男或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者，請依報名手續第三點相關規定辦理。 |
| 甄試配分 | 資料審查 60% 口試 40% |
| 同分參酌順序 |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
| 備 註： 1. 實際錄取名額視考生成績而定，總成績未達 85 分者不予錄取。 2. 應繳交之審查資料如未繳交者，該部分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 |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

| | |
|------------|---|
| 組別 | 一般生 |
| 名額 | 2名 |
| 報考資格 | 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院校之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 |
| 繳交資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正、副報名表（表一、二）。 2.相關證件黏貼表（表三）。 3.考生簡歷自傳（表四）。 4.地址名條（表五）。 5.歷年成績單【正本並附排名】。 6.繳交如下所述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運動器材或工業等創新產品設計得獎紀錄； (2)運動績優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著作、證照； (4)運動器材或工業等創新產品設計參賽紀錄； (5)專題報告； (6)擔任社團幹部簡歷及證明。 (7)其他有助於成績審查等相關資料。 7.進修計畫。 8.若報考人身分為在職、現役軍人、替代役男或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者，請依報名手續第三點相關規定辦理。 |
| 甄試配分 | <p>歷年成績 20%</p> <hr/> <p>資料審查 40%</p> <hr/> <p>口試 40% (含進修計畫)</p> |
| 同分參酌 順序 | 1.口試 2.資料審查 3.歷年成績 |

備註： 1. 實際錄取名額視考生成績而定。
2. 應繳交之審查資料如未繳交者，該部分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碩士班

| 組別 | 一般生 | 運動績優生 |
|----------------------|--|--|
| 名額 | 2 名 | 1 名 |
| 報考資格 (須符合所列之全部條件) | 1.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院校之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 2.在校學業總成績排名為班上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須檢具加蓋教務處戳章之證明)。 3.在校社團表現優異或其他特殊優良服務表現獲有證明者。 | 1.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院校之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2.運動績優表現者:近年曾參加奧運會、世界運動大會、世界錦標賽、亞洲運動會、亞洲錦標賽、東亞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大學錦標賽或具其他相當特殊成就表現(如未繳交該部分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
| 繳交資料 | 1.正、副報名表(表一、二)。 2.相關證件黏貼表(表三)。 3.考生簡歷自傳(表四)。 4.歷年成績單【正本並附排名】。 5.進修計畫。 6.擔任社團幹部 1 年以上之簡歷及證明。 7.若報考人身分為在職、現役軍人、替代役男或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者,請依報名手續第三點相關規定辦理。 | 1.正、副報名表(表一、二)。 2.相關證件黏貼表(表三)。 3.考生簡歷自傳(表四)。 4.歷年成績單【正本】。 5.進修計畫。 6.運動績優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包括國際競賽獲獎紀錄及其他特殊優秀表現紀錄) 7.若報考人身分為在職、現役軍人、替代役男或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者,請依報名手續第三點相關規定辦理。 |
| 甄試配分 | 初審 | 歷年成績 40% |
| | 初審 | 社團表現 20% |
| 初審 | 運動績優表現 40% | |
| 初審 | 進修計畫 20% | |
| 複審 | 口試 40% | |
| 複審 | 口試 40% | |
| 同分參酌 順序 | 初審成績亦納入第二階段複審總成績計算,依總分高低順序錄取 | |
| | 一般生 | 運動績優生 |
| | 初審同分參酌 | 1.歷年成績 2.社團表現 |
| 初審同分參酌 | 1.運動績優表現 2.進修計畫 | |
| 複審同分參酌 | 1.歷年成績 2.口試 3.社團表現 | |
| 複審同分參酌 | 1.運動績優表現 2.口試 3.進修計畫 | |

備註：1.報考人數超過 50 人時本系將進行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初審結果於98年12月11日(五)本校網頁公告。
 2.應繳交之審查資料如未繳交者，該部分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體育與健康學系碩士班

| 組別 | 一般生 | 運動績優生 | | | | | | |
|--------------------------------|--|---|----------|---------------|---|------------|----------|--------|
| 名額 | 2 名 | 2 名 | | | | | | |
| 報考資格 (須符合所列之全部條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院校之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學業或社團表現優秀者。 2.在校學業總成績排名為班上前百分之十以內者(須檢具加蓋教務處戳章之證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院校之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 2.運動績優表現者:近年曾參加奧運會、世界運動大會、世界錦標賽、亞洲運動會、亞洲錦標賽、東亞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大學錦標賽、其他國際級比賽成績或特殊成就表現(如未繳交該部分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 | | | | | |
| 繳交資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正、副報名表(表一、二)。 2.相關證件黏貼表(表三)。 3.考生簡歷自傳(表四)。 4.歷年成績單【正本並附排名】。 5.進修計畫。 6.擔任社團幹部 1 年以上之簡歷及證明。 7.若報考人身分為在職、現役軍人、替代役男或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者,請依報名手續第三點相關規定辦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正、副報名表(表一、二)。 2.相關證件黏貼表(表三)。 3.考生簡歷自傳(表四)。 4.歷年成績單【正本】。 5.進修計畫。 6.運動績優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包括國際競賽獲獎紀錄及其他特殊優秀表現紀錄)。 7.若報考人身分為在職、現役軍人、替代役男或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者,請依報名手續第三點相關規定辦理。 | | | | | | |
| 甄試配分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歷年成績 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團表現 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口試 40%(含進修計畫)</td> </tr> </table> | 歷年成績 40% | 社團表現 20% | 口試 40%(含進修計畫)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運動績優表現 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進修計畫 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口試 40%</td> </tr> </table> | 運動績優表現 40% | 進修計畫 20% | 口試 40% |
| 歷年成績 40% | | | | | | | | |
| 社團表現 20% | | | | | | | | |
| 口試 40%(含進修計畫) | | | | | | | | |
| 運動績優表現 40% | | | | | | | | |
| 進修計畫 20% | | | | | | | | |
| 口試 40% | | | | | | | | |
| 同分參酌順序 | 1.口試 2.歷年成績 3.社團表現 | 1.口試 2.運動績優表現 3.進修計畫 | | | | | | |
| 備 註：應繳交之審查資料如未繳交者，該部分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 | | | | | | | |

舞蹈學系碩士班

| 組別 | 一般生 | 在職生 |
|--------|---|---|
| 名額 | 3 名 | 3 名 |
| 報考資格 | 1.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院校之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須另具有 3 年以上舞蹈相關工作經驗）。 2.如報考在職生者，須另檢具 3 年以上舞蹈相關工作證明。 | |
| 繳交資料 | 1.正、副報名表（表一、二）。 2.相關證件黏貼表（表三）。 3.考生簡歷及中英文自傳（表四）。 4.在職進修同意書（表六）。 5.歷年成績單【正本】。 6.進修計畫。 7.個人專業成就證明文件影本。 (1) 獲獎紀錄、創作、表演、製作。 (2) 學術研究及相關著作發表影本。 (3)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影本。 8.工作經歷表（表七）。（在職生及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必填，並須另檢具 3 年以上舞蹈相關工作證明。 9.若報考人身分為現役軍人、替代役男或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者，請依報名手續第三點相關規定辦理。 | |
| 甄試配分 | 口試 30% | 研究計畫提問 |
| | 資料審查 50% | 1. 個人專業成就 20% 2. 中英文自傳 20%（附大學 3 年或 4 年成績） 3. 進修計劃（未來研究方向，1500 字以內） 10% |
| | 術科 20% | 身體表演（2 分鐘以內） |
| 同分參酌順序 | 1.資料審查 2.口試 3.術科 | |

備註：1. 口試及術科考試統一於 12 月 19 日（六）舉行
 2. 應繳交之審查資料如未繳交者，該部分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3. 本碩士班非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皆為平日。以在職生身分入學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 2 年，但不得以其在職生身分為由要求假日排課。

柒、考試注意事項

- 一、嚴禁攜帶手機或任何電子通訊器材進入試場。
- 二、試場內外禁止交談、高聲喧嘩或飲食。
- 三、等待口試之考生可於報到休息處等候，已結束口試之考生依規定離場。
- 四、違反試場規定者予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捌、准考證領取日期：98年12月19日（六）考試當天發放。

請持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須有照片）直接於本校報到領取。
（領取地點及方式於12月16日（三）統一網路公告）

玖、考試日期：

一、口試、術科考試：98年12月19日（六）上午

考試名單、場次、時間及地點公告將於**98年12月17日（三）上午10時**，統一於本校網頁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查詢網址：<http://www.tpec.edu.tw>。參加口試之考生應攜帶准考證至各所指定地點口試，口試之流程由各系所訂定，逾期視同自願放棄，考生不得異議。

二、特殊事項：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碩士班報考總人數超過50人時，將進行初審篩選，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審（口試），並於**98年12月11日（五）上午10時**網路公告通過初審名單。

拾、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 （一）各系所得設最低錄取標準並由招生委員會認定之。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錄取，各系所得於預定錄取名額外，酌列備取生名額。
- （二）各系所錄取名額最後一名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系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擇優錄取。
- （三）本項考試若有缺額（含不足額錄取、聲明放棄、未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等），將流用併入當年度碩士入學考試名額招生。
- （四）甄試錄取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及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者或判刑確定，未入學者即取消其甄試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在本校畢業或退學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公告取消其畢業或修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五) 研究生入學後，經各研究所認定必須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與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但不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六) 考生若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錄取後之修業相關規定同碩士班在職生。

二、放榜日期與公佈地點

(一) 放榜日期：98 年 12 月 29 日 (二) 上午 10 時

(二) 公佈地點：本校網頁。

拾壹、成績複查 (書面申請)：

一、日期：請於放榜日 1 週內提出成績複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地點：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表九) 寄 (11153)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101 號。「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招生委員會」收。

三、手續：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查覆。

(一) 一律以郵寄方式申請，請詳細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並貼足回郵、填妥姓名及地址。

(二) 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會寄發之「考試成績單」正本。

(三) 同一項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四) 申請複查工本費每科 50 元，且不得要求影印核分表，亦不得要求重閱成績。

四、處理辦法：

(一) 補行分發：未經錄取之考生，經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分發。

(二) 取消錄取資格：已錄取分發之考生，經查出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三) 所有符合規定手續申請複查考生均予分別答覆。

拾貳、錄取報到作業：

一、注意事項：

(一) 經甄試錄取之研究生應依本校報到通知規定日期到校報到並繳交學位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應填具切結書，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學位證書正本)。逾期未報到或未依期限繳相關證書正本者，均取消入學資格。學位證書正本於註冊入學後發還。

(二) 核准甄試入學碩士班之資格，限該學年度有效，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三) 本校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以不同學制或不同上課時段為原則。其相關規定與申請悉依「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辦理。

二、報到方式及時間：註冊組將另行寄送新生報到通知。

拾參、其他事項：

- 一、成績通知單請自行妥善保管，遺失恕不補發。
- 二、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院校畢業生、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三、以同等學力，考入各學系(所)後，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四、本項考試若遇有招生糾紛或爭議，考生應於應試日或放榜日 1 週內以書面提出申覆，並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依招生委員會決議予以函覆。
- 五、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節錄）

94.8.30 教育部台(84)參字第 042763 號令發布全文九條

95.12.28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第三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 2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 1 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 6 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 2 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 3 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 3 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五條：符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八條：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95.10.02 教育部令：訂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第四條 學生為入學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四、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第五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第六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第七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八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九條 前條第二款所定修業期限，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

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各校應依上述原則、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其二校修業時間，得予併計。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不適用第一項規定。依前項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大學修習學分，並以此獲得國外學校之學位者，其學分數應符合國內遠距教學規定。

第十一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准考證補發辦法

- 一、考生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於考試期間得向本校教務處招生行政組原報名單位申請補發，惟補發以乙次為限。補發之准考證，於准考證上加蓋「補發」印章，以供識別。
- 二、考生准考證補發乙次後，如再有毀損或遺失，不予補發。
- 三、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
 - （一）本人 2 吋相片乙張（須與報名表上之相片同一式，否則不予受理）。
 - （二）身分證件。
 - （三）補發手續費每份 500 元。
- 四、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辦法

民國 98 年 3 月 23 日本校 9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5 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各類招生考試申訴事宜，依教育部臺(88)高字第 113990 號函及臺(89)體字第 89147517 號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有關招生考試事宜之申訴期限與申訴方式等各項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三條 有關招生考試事宜之申訴，應於簡章規定之期限內，由考生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第四條 教務處收到申訴書後，應於 1 週內提程序審議小組完成是否受理之審議。程序審議小組之成員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及總務長擔任之。
- 第五條 經程序審議小組審議受理之申訴案，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評議，於申訴期限截止後 20 日內完成評議。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完成評議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乙次為限，最長不得逾 2 個月。
- 第六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推派委員 3 至 5 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 第七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及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第八條 考生如不服本校招生委員會所作成之申訴評議，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 一、參加本校招生考試之考生，對有關招生考試事宜，認為有不當致使損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及方式依本校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辦法(如附錄五)規定辦理。
- 二、申訴期限：考生應於糾紛發生之次日起 7 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訴。逾期不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而致逾期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聲明理由，請求申訴。
- 三、申訴方式：考生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訴，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通訊地址以及申訴之理由等。

附錄六、本校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本校網址：<http://www.tpec.edu.tw>

本校地址：11153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101 號

(請從忠誠路 2 段 207 巷進入臺北體院鴻坦教學大樓)

您可以利用下列方式蒞校：

一、自行開車：中山高速公路台北交流道下，取重慶北路過百齡橋接中正路，直行至中山北路左轉（需迴轉）向北，於忠誠路右轉順行至天母新光三越百貨公司（臺北啟智學校）即可。

※停車場：臺北體育學院地下收費停車場（約 100 個停車位，收費 20 元/小時）

二、搭乘公車：285、279、606、685、紅 12、紅 15 路線至啟智學校站下車

三、搭乘臺北捷運：

1. 至石牌捷運站再轉搭乘公車紅 12、紅 15 路線至啟智學校站下車。

2. 至芝山捷運站再轉搭乘公車：

606 路線至啟智學校站下車

3. 至士林捷運站再轉搭乘公車

須步行至中山北路 5 段公車福林橋站搭乘 285、685、279、紅 12 路線至啟智學校站下車

4. 至劍潭捷運站再轉搭乘公車

須步行至中山北路 4 段銘傳大學旁公車銘傳大學站搭乘 685、606、279 路線至啟智學校站下車



